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2025 年临时包车服 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4CG90381-4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0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0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

 5.响应费用.....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4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4

 9.响应文件构成..... 15

 10.报价..... 15

 11.磋商保证金..... 16

 12.响应有效期..... 16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评审..... 18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8

 18.磋商小组..... 18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六、确定成交..... 18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8

 22.终止..... 19

 23.签订合同..... 19

 24.询问与质疑..... 19

 25.代理费..... 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21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7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9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30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30

7.报告违法行为 31

二、评审标准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9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9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5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1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2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54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7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8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58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0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1

5.响应书 62

6.授权委托书 63

7.报价一览表 65

8.分项报价表 66

9.合同条款偏离表 67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68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9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70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BIECC-24CG90381-4
 -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2025 年临时包车服务)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1.505 万元。
- 最高限价：

车型	接送机 (单程) (元/次)	接送站 (单程) (元/次)	市内包车 (元/次)	北校区 (元/ 次)	超时费/超公里
5 座公务车	500	500	800	1200	50（元/小时） /5(元/公里)
7 座商务车	600	500	1100	1300	60（元/小时） /6(元/公里)
17 座小客车	600	500	1100	1300	70（元/小时） /7(元/公里)
20-22 座中 型客车	700	600	1300	1500	80（元/小时） /8(元/公里)
50 座以上大 型双开门客 车	800	700	1500	1700	120（元/时） /12(元/公里)
限时/公里	限时 3 小时 (五环内)	限时 3 小时 (五环内)	双限 8 小时 /100 公里 (五环内)	双限 8 小 时/120 公 里	

备注：

- (1) [接送机场]:首都机场、南苑机场、大兴机场；[接送站点]: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站等北京辖区内机场及车站；
- (2) 公里数的计算方式为从始发地开始直到用车结束的总运营里程(不含空驶里程)；
- (3) 此价格包括(燃油成本、人工成本、车辆成本等)。
- (4) 上报价均包含运营中的高速费和停车费(六环路高速费除外)。
- (5) 该价格已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全部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6) 南校：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校：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含包车客运）。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会议室）
3. 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会议室）

六、磋商形式

现场磋商，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九、询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会议室

联系方式：仇凯彬，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仇凯彬

电 话： 010-65780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供应商来源	本项目供应商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日。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1</td><td>特定行业公用经费（2025 年临时包车服务）</td><td>交通运输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2025 年临时包车服务）	交通运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2025 年临时包车服务）	交通运输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7100 元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2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代理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1个工作日。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18611944917@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邮箱。
/	文件份数 装订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份，单独密封；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 （4）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1份，单独密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手持无需单独密封。 2. 文件装订及密封 （1）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适用于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供；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文件的；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报价一览表 8. 分项报价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

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业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的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

13.2 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的递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6.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5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15 分），2. 团队人员（10 分），3. 车辆配备（9 分），4. 服务方案（56 分），5.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或参与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共 15 分。 （供应商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5 分
2	团队人员 (10 分)	1. 团队整体配置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架构清晰，得 10 分；团队人员经验一般、配备一般、架构一般的，得 7 分；团队人员无相关经验、无人员配备、架构不清晰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项目团队得 0 分。 注：人员类似经验须出具个人简历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0-10 分
3	车辆配备 (9 分)	拟投入车辆类型全面、数量充足，车辆保险齐全，能很好满足服务需求，得 9 分；拟投入车辆类型较全面、数量较充足，车辆保险齐全，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得 6 分；拟投入车辆数量较少，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注：所有车辆必须为京牌车辆、车龄不得大于 3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5 万公里，车内设施、安全设施齐全，设有冷暖空调，性能良好，无大修记录。车身无第三方商业性广告。车辆按时维护保养，及时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须提供车辆内部及外部图片、行驶证图片、行驶里程数记录、车辆保险记录、年检记	0-9 分

		录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56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10 分 分析本项目服务需求，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班次及路线特点，提出总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10 分；方案较为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7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3 分；不满足，0 分。 2. 车辆管理调度方案 0-1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管理调度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得 7 分；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0 分。 3. 车辆备用方案 0-8 分 如因为车辆故障或司机个人原因，不能执行车辆服务任务时，需提供备份车辆给予更替。投标人需提供的车辆备用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8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得 5 分；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得 2 分；未提供，0 分。 4. 司机人员管理方案 0-10 分 拟派的司机及备份司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司机人员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得 10 分；司机人员管理方案相对全面、合理性一般，得 7 分；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司机的驾驶执照、简介、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交管 12123 中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相关信息截图、无犯罪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声明中必须显示所有专职司机的姓名并	0-56 分

		可与驾驶执照和简介上的姓名一致）等。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0-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订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得 7 分；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0 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8 分 针对交通事故、车辆维修等需要应急处理事项的方案。应急预案全面、内容详细、细致合理，得 8 分；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内容完整，合理性较好，得 5 分；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0 分。	
5	报价得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5 座公务车报价得分=(本项磋商基准价/本项最后磋商报价)×2； 7 座商务车报价得分=(本项磋商基准价/本项最后磋商报价)×2； 17 座小客车报价得分=(本项磋商基准价/本项最后磋商报价)×2； 20-22 座中型客车报价得分=(本项磋商基准价/本项最后磋商报价)×2； 5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报价得分=(本项磋商基准价/本项最后磋商报价)×2； 磋商报价得分=5 座公务车报价得分+7 座商务车报价得分+17 座小客车报价得分+20-22 座中型客车报价得分+5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报价得分。	0-10 分

说明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拥有朝阳、昌平两个校区，路程距离约40公里左右，为便于两校区间师生往来及日常临时性工作需要，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拟对未来一年临时用车租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选取资质过硬、服务到位、安全可靠的优质供应商提供包车服务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服务要求

配合学校要求，严格按照用车安排，保证师生按时往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保障现场管理，让学校师生满意。

1. 驾驶员行为规范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年龄在30-55岁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持符合车型要求的有效驾驶证，连续驾驶工龄3年以上（大客车驾龄在5年以上），身体健康，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没有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人员伤亡事故，一年内交通违法计分

6 分以内，无刑事犯罪记录，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为招标人提供安全用车服务。

(2) 驾驶员必须做到仪表整洁、文明待客，服从指挥，工作时应精神饱满、精力充沛；驾驶车辆时应思想集中谨慎驾驶，做到行车平稳、安全、舒适，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3) 驾驶员必须做到准时准点，每一班车需提前 15 分钟到发车点。准时发车，不得提前开车。若因提前开车导致师生无法乘车，出租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相关费用。

2. 车辆要求：

(1) 车型包括：5 座公务车；7 座商务车；17 座小客车；20-22 座中型客车；50 座以上大型双开门客车。

(2) 所有车辆必须为京牌车辆，车辆须在北京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并经指定的检测站检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

(3) 提供的车辆车龄应在 3 年以内，行驶里程在 15 万公里以内，设有冷暖空调。

(4) 车内设施齐全，性能良好，无大修记录，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

(5) 车身禁止喷涂第三方商业性广告。

(6) 车辆备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如三点式安全带、灭火器、救生锤、急救包等。

(7) 配合采购人安装用于车辆管理方面的软硬件设施。

(8) 做到每日保洁，车厢内外需洁净卫生、车窗明亮、车内无异味，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

★(9) 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实时 GPS 定位数据，车厢内需安装监控摄像头并保存至少 10 天的数据，每辆车需安装 ETC 设备等相关服务。提供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向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全部具有《道路运输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服务保障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车辆必须购买承运人险（供应商须提供保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所提供车辆必须购买座位险（已购买以上险种的供应商须提供保险凭证；尚未购买以上保险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中标后立即购买以上保险的书面承诺书）。

(3) 供应商须具有完备可行的应急响应预案以及完备的车辆保养维修条件。

(4) 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不能运行时，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5) 车辆必须在发车时刻 15 分钟前到达起点站，若晚于发车时间到达，采购人可采

取其它方式（如按四人一辆/次乘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 15 分钟，中标人应立即采用其它交通工具送乘客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

（6）未到发车时刻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采购人可安排遗留乘客采取其它方式（如按四人辆/次乘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尽量满足学校提出的改变运行时间、路线及微调用车计划的需求。为采购人服务的所有车辆在采购人工作需要时，采购人有优先临时使用权。

（8）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9）供应商必须有能力确保承租方临时用车（含各类大、中、小车型客车）要求，尤其是一些重要会议或规格较高的接待任务，要做到无条件优先安排承租方用车。费用参照承租班车据实结算。

（10）现场管理要求：配合采购人发车现场的秩序管理以及配合采购人现场调度和解答咨询工作，要求熟悉业务，态度和蔼，沟通能力强，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指挥。

三、临时租车最高限价：

车型	接送机 (单程) (元/次)	接送站 (单程) (元/次)	市内包车 (元/次)	北校区 (元/ 次)	超时费/超公里
5 座公务车	500	500	800	1200	50（元/小时） /5(元/公里)
7 座商务车	600	500	1100	1300	60（元/小时） /6(元/公里)
17 座小客车	600	500	1100	1300	70（元/小时） /7(元/公里)
20-22 座中 型客车	700	600	1300	1500	80（元/小时） /8(元/公里)
50 座以上大 型双开门客	800	700	1500	1700	120（元/时） /12(元/公里)

车					
限时/公里	限时 3 小时 (五环内)	限时 3 小时 (五环内)	双限 8 小时 /100 公里 (五环内)	双限 8 小时/120 公里	

备注：

(1) [接送机场]:首都机场、南苑机场、大兴机场; [接送站点]: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站等北京辖区内机场及车站;

(2) 公里数的计算方式为从始发地开始直到用车结束的总运营里程(不含空驶里程);

(3) 此价格包括(燃油成本、人工成本、车辆成本等)。

(4) 上报价均包含运营中的高速费和停车费(六环路高速费除外)。

(5) 该价格已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全部费用, 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南校: 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北校: 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四、结算方式

每学期结束后, 按照实际用车情况进行结算。

“★”号条款为必须满足的条款, 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临时用车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临时用车服务合同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_____

汽车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一、项目概况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拥有朝阳、昌平两个校区，路程距离约 40 公里左右，为便于两校区间师生往来及日常临时性工作需要，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对 2025 年临时用车租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租赁乙方汽车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二、租用车型及租用方式

1. 车型包括：5 座公务车（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车型）；7 座商务车（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车型）；17 座小客车（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车型）；20-22 座中型客车（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车型）；50 座以上大型双开门客车(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车型)。

2. 乙方负责提供车辆，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到达用车处，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甲方用车时，需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若甲方同时需要 3 台（含）以上车时，要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三、费用

车型	接送机 (单程) (元/次)	接送站 (单程) (元/ 次)	市内包车 (元/次)	北校区 (元/次)	超时费/超公里 (元/小时) / (元 /公里)
5 座公务车					
7 座商务车					
17 座小客车					
20-22 座中型 客车					
50 座以上大 型双开门客					

车					
限时/公里					

备注：

(1) [接送机场]:首都机场、南苑机场、大兴机场; [接送站点]: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站等北京辖区内机场及车站;

(2) 公里数的计算方式为从始发地开始直到用车结束的总运营里程(不含空驶里程);

(3) 此价格包括(燃油成本、人工成本、车辆成本等)。

(4) 上报价均包含运营中的高速费和停车费(六环路高速费除外)。

(5) 该价格已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全部费用, 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南校: 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北校: 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四、合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每 3 个月结束后, 按照实际用车情况进行结算。

六、服务要求

配合甲方要求, 严格按照用车安排, 保证师生按时往返;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 避免一般事故, 杜绝客伤事故; 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 保障现场管理, 让甲方师生满意。

1. 驾驶员行为规范要求:

(1) 乙方应配备年龄在 30-55 岁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持符合车型要求的有效驾驶证, 连续驾驶工龄 3 年以上(大客车驾龄在 5 年以上), 身体健康, 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 没有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人员伤亡事故, 一年内交通违法计分 6 分以内, 无刑事犯罪记录, 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 为乙方提供安全用车服务。

(2) 驾驶员必须做到仪表整洁、文明待客, 服从指挥, 工作时应精神饱满、精力充沛; 驾驶车辆时应思想集中谨慎驾驶, 做到行车平稳、安全、舒适,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3) 驾驶员必须做到准时准点, 每一班车需提前 15 分钟到发车点。准时发车, 不得提前开车。若因提前开车导致师生无法乘车,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相关费用。

2. 车辆要求:

- (1) 50 座以上双开门大型客车。
- (2) 所有车辆必须为京牌车辆，车辆须在北京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并经指定的检测站检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
- (3) 提供的车辆车龄应在 3 年以内，行驶里程在 15 万公里以内，设有冷暖空调。
- (4) 车内设施齐全，性能良好，无大修记录，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
- (5) 车身禁止喷涂第三方商业性广告。
- (6) 车辆备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如三点式安全带、灭火器、救生锤、急救包等。
- (7) 配合甲方安装用于车辆管理方面的软硬件设施。
- (8) 做到每日保洁，车厢内外需洁净卫生、车窗明亮、车内无异味，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
- (9) 向甲方提供车辆实时 GPS 定位数据，车厢内需安装监控摄像头并保存至少 10 天的数据，每辆车需安装 ETC 设备等相关服务。
- (10) 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全部具有《道路运输证》。

3. 服务保障要求:

- (1) 供应商所提供车辆必须购买承运人险(乙方须提供保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所提供车辆必须购买座位险(已购买以上险种的供应商须提供保险凭证;尚未购买以上保险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中标后立即购买以上保险的书面承诺书)。
- (3) 乙方须具有完备可行的应急响应预案以及完备的车辆保养维修条件。
- (4) 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不能运行时，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甲方认可)供甲方使用。
- (5) 车辆必须在发车时刻 15 分钟前到达起点站，若晚于发车时间到达，甲方可采取其它方式(如按四人一辆/次乘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 15 分钟，乙方应立即采用其它交通工具送乘客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
- (6) 未到发车时刻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甲方可安排遗留乘客采取其它方式(如按四人一辆/次乘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7) 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提出的改变运行时间、路线及微调用车计划的需求。为招标人服务的所有车辆在招标人工作需要时，甲方有优先临时使用权。

(8) 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乙方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必须有能力确保承租方临时用车（含各类大、中、小车型客车）要求，尤其是一些重要会议或规格较高的接待任务，要做到无条件优先安排承租方用车。费用参照承租班车据实结算。

(10) 现场管理要求：配合甲方发车现场的秩序管理以及配合甲方现场调度和解答咨询工作，要求熟悉业务，态度和蔼，沟通能力强，接受甲方主管部门指挥。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应设备齐全，干净整洁，车辆状况良好，相关证件齐全有效，并已有效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年检、办理交强险、足额按时缴纳养路费等。

租赁期限内，如遇乙方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或者原有车辆无法满足使用甲方要求等情形需要更换车辆的，乙方应及时补充同等档次的车辆供甲方使用，新补充车辆应满足本条规定。

2. 乙方司机需具有相应汽车的准驾资质的驾驶执照，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熟悉北京及周边地区道路情况，服从甲方根据工作安排调度。

3.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对提供服务的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司乘人员险、交强险。租期内在乙方委派的驾驶员驾驶车辆情况下，发生的事故、交通违章（超载、载物、甲方自驾除外）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各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确定责任承担方。若甲方人员因搭乘乙方车辆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可另行向其他事故责任方索赔。如遇特大交通事故，在赔付额超过保险公司赔付标准后，超出部分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必须准时、安全、按要求接送甲方人员，当班司机手机须处于开机状态，供甲方用车人员联系，须服从甲方用车安排并及时响应，不能违反交通规则，不能随意行驶。

6. 甲方人员应按时到达乘车地点，如用车时间及地点有所改变应及时通知当班司机。

7. 甲方根据需要应提前向乙方预约车辆及驾驶员，并按时支付租车款项。

8. 甲方须明示租赁用车的时间、地点、路线，未明示时，乙方当班司机应提问。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人员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乱纪活动或者确因甲方原因导致违章或者交通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3. 车辆使用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用车目的无法实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派出为甲方执行任务的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如发生违章、服务态度差，或造成时间延误，影响甲方工作时，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拒付本次用车费用，并保留对因乙方司机过错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如因自身原因确需终止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人力不可抗拒事件，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服务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意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分别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含包车客运）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车型	接送机 (单程) (元/ 次)	接送站 (单程) (元/次)	市内包车 (元/ 次)	北校区 (元/ 次)	超时费 (元/小 时)	超公里 (元/ 公里)	单价合计 (元)
5 座公 务车							
7 座商 务车							
17 座小 客车							
20-22 座中型 客车							
50 座以 上大型 双开门 客车							
限时/ 公里	限时 3 小 时（五环 内）	限时 3 小 时（五环 内）	双限 8 小 时/100 公里（五 环内）	双限 8 小 时/120 公 里			

注：

1. 此表中，各项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临时租车最高限价。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		
2			/		
3			/		
4			/		
5	...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情况修改，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可在说明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无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车型	接送机 (单程) (元/次)	接送站 (单程) (元/次)	市内包车 (元/次)	北校区 (元/次)	超时费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单价合计 (元)	备注/说明
5 座公务车								
7 座商务车								
17 座小客车								
20-22 座中 型客车								
50 座以上大 型双开门客 车								
限时/公里	限时 3 小时 (五环内)	限时 3 小时 (五 环内)	双限 8 小时 /100 公里 (五 环内)	双限 8 小时 /120 公里				

注：

1. 此表中，各项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临时租车最高限价。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 2 份自持，日期暂空磋商后提交）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4CG90381-4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2025 年临时包车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5 座公务车		/		
2	7 座商务车		/		
3	17 座小客车		/		
4	20-22 座中型客车		/		
5	50 座以上大型双开门客车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情况修改，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2份自持，日期暂空，磋商后提交）